

國立國父紀念館 107 年第 1 次文化平權推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貳、 開會地點：本館第一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楊召集人同慧 紀錄：潘薇蒂
- 肆、 出(列)席人員：黃執行秘書淑薰、鄒委員求強、王委員定亞、楊委員得聖、王委員介豪、王委員秉倫、龔委員錫家、蘇委員麗萍(請假)、呂委員寶毅、曹委員源暉、賴約僱助理穎臻

伍、報告案

案由：文化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函送「108 年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如附件 1) 案。

決議：本案係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提送 106 至 107 年推動及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成果報告，請各組室先盤點 106 年至 107 年上半年已執行業務與書面審核評量指標相關成果，並思考未來半年可以朝向創新、深化努力的目標。

陸、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 108 年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各評審項目內容及分工，提請討論。

討論：

一、楊召集人同慧：

- (一)性別平等的宗旨是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讓性別不再是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的障礙，要協助弱勢性別(不一定是女性，刻意強調單一性別反而會造成其弱勢的反效果)，應該創造友善的性別環境，俾利其爭取應有的平等地位。所以討論時不要以為「女性是弱勢」的觀念，而應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
- (二)本館近年執行職務輪調，就是要讓大家都熟悉本館的不同業務，因此各組室除了提出本單位可以朝性別平等的業務方向規劃外，也可對他單位業務提出精進建議，再進行可行性討論。
- (三)本館性騷擾防治設立要點(人事室負責)與及文化平權推動小組委員會(綜發組負責)目前均單獨運作，但性騷擾防治確為性別平等的一部分，而性別平等又是文化平權的一環，因此未來是否將2個功能合併，可以再討論。
- (四)本案要繳交的成果報告必須貼近性別平等的文字敘述，所有業務成果都應基於性別平等意識作說明，朝各性別同等權利的方向來論述，如：男女廁所比例、委員會委員性別衡平等問題。
- (五)請劇場組及展覽組考慮研擬修訂申請借用大會堂或辦理講座審核要點時，若加入涉及性別平

等、弱勢族群等文化平權範疇者，得酌予加分等條文。

(六)性別平等中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可善用數位看板加強。性別平等意識與各組業務皆有密切關聯，如工務機電組目前執行工程中包括之哺乳室、男女廁所比例、身心障礙等工程設備，另外本館出席會議的委員也應兼顧性別、區域等的適當比例。

(七)今年 12 月出版的館刊，請將性別平等講座報導放入。

二、楊委員得聖：

本組已向性平處索取宣導圖文掛軸及影片，除掛軸展示外，預計於簡報室辦理性平處有關性平主題攝影比賽座談或影片欣賞，除同仁外邀請志工及民眾參加。

三、鄒委員求強：

(一)本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併入性別平等的文化平權推動小組委員會，目前是合併或單獨運作？

(二)推動業務時即應有性平概念，報送之成果報告中將現有業務成果依評核項目盤點歸類，並轉換潤飾為性別平等的文字敘事方式；另以性別統計方式如展品作者、活動表演者的男女比例

來呈現出本館性平業務推動成果。如哺乳室設置及新住民活動中女性參與比例等，皆應列入成果報告

四、王委員秉倫：

(一)基本項目等其他部分將依副座指示於臉書播放影片或放置宣傳資料、LOGO，館刊等。

(二)孫中山博愛精神可發揮在各層面，落實在文化層面就是文化平權，拆為8個字就是文化博愛友善平權，簡稱文化博愛，性平可以在文化平權上多所著墨：

1. 本組將配合展覽組展示，結合新住民、男性等辦理體驗活動；另將邀請性別平權專家辦理講座。

2. 建議劇場組可邀請表演團體進行相關議題的表演，並免費提供民眾觀賞；或由本組於逸仙放映室放映李安導演的「飲食男女」電影或其他相關紀錄片(劇場組協助放映、人事室及綜發組亦請協助)。

3. 從孫中山多次演講內容中可知其對推動婦女權益不遺餘力，博碩士相關論文亦所在多有，建議研究組可結合多元議題(文化平權、性別平權)，邀請孫學專家以國父博愛、平等理念辦理兩岸或臺灣婦權進展的學術研

討會或論壇。

- (三)本組管理館內、外之直、橫式數位看板，可請各組室提供自製性平宣導海報、影片進行播放，本組也將穿插播放性平講座海報檔及相關影片。性平相關文宣品也會觀摩後再強化。
- (四)有關與民間結合推動性平部分，本組將自法規面進行要點強化，凡具性別或文化平權議題演講，優先列入系列講座。另與本館有合作關係的場館及企業，也再思考推動性平方式。
- (五)建議於文化平權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進行 CEDAW 宣導。

五、王委員介豪：

- (一)在文化平權部分，本組每年辦理原住民相關活動，無障礙空間部分亦於大會堂增設身障座席、進行樂池臺階高低差工程，新住民活動部分也歡迎申請使用大會堂，只是某些團體表演節目規模不適合使用到這麼大的場地。
- (二)針對性別平等部分，本組思考可在每年3月及9月辦理大會堂申請使用審查會議時，與審查委員取得凡活動主題涉及性平議題者列入優先考量之共識。

六、黃執行秘書淑薰：

性別平等並非以女性為主，應注意單一性別的概

念。性平業務推動尤注重跨域業務結合，故評審基本項目的「鼓勵、督導民間私部門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評核項目佔 18 分。建議各組室辦理相關業務可多與私部門結合推廣性平，以創造亮點，如館刊每季可增加 1 篇單一性別報導，或者在採購契約中加入推動性平條文，文化講座亦可以單一性別為議題。本館業務其實與私部門間的聯繫相當多，只是大家在撰寫成果時，未轉換為性平的文字來敘明。另外友善平權業務的推動，亦可展現成果

決議：請各組室先將 106 年至 107 年上半年已執行成果依規定格式並轉換貼近性別平等的文字來撰寫成果報告書、附件表格並附佐證資料電子檔，於 8 月底前送研究發展組彙整。至 107 年下半年成果則依本會議討論內容進行規劃與執行。

案由二：依文化部所屬機關(構)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結果報告(如附件 2)進行策進作為與標竿學習案，提請討論。

討論：

一、楊召集人同慧：

(一)請各組室於各委員會議開會時，都能注意單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衡平原則。

- (二) 要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而非針對女性這個性別特別去做什麼。
- (三) 本館每年應辦理主題性活動，策辦時，要注意可辦理性別意識之相關主題講座，如人事室上次邀請葉毓蘭講座即可列入成果。
- (四) 有關對外文宣及文創商品開發可行性等都要在日常工作中即發想，是把性別主流化納入政策考量，而非為做考核而考量性別平等。

二、黃執行秘書淑薰：

- (一) 有關成立性平小組案，已電洽文化局承辦人並獲告知本館已成立文化平權推動小組且訂定要點，因文化平權範圍包含性別平等，故無需另行成立性平小組，相關議題可併於文化平權推動小組會議中討論。
- (二) 依 105 年考核結果，本館 66.76 分評列為「有待加強」附屬機關，而第 1 名的臺史博為 96.23 分。可以看出性平業務成果重點應不在於數字量化，而是怎麼讓性平業務具體、深化、不限於單一性別，並擴散到各族群的友善平權，而且能夠跨域合作，例如民間婦女團體或是社區、鄰里相關組織。

三、龔委員錫家：

105 年報告中最高分的臺史博，其業務亮點議題與臺灣女性有關，臺史博本身的屬性較具體為與臺灣本土相關的歷史等；第二名是歷史博物館也有 83 分，亮點為特展、體驗活動、文創、論壇，這些主題如男性參與家務分工觀念與其館的歷史屬性也沒有很大的關聯性。所以本館要辦理性平相關活動時也要跳脫一定要與孫中山業務有所關聯的思維，需走進社會尋找相關議題，也可以各組室合辦方式呈現。

決議：請各組室依提案討論內容進行策進作為與標竿學習。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整併本館網站首頁之「便民服務-性別平等專區」及「政府資訊公開-性別主流化」案。

決議：人事室及綜合發展組的性平專區，請工務機電組整併二專區為「便民服務-性別平等專區」，並請各單位提供該區資料，彙整成本館性平成果專區資料。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